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朝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053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53087A00_ATTCH1.pdf、00530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學生輔導資料及學校會議紀錄，教師與家長申請相關資料調閱、複印、修正或删除等相關問題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797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來函暨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45357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1 教導105/07/06 10:30



1050004634

有附件